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 1.縣長 1.彰化縣政府 服務機關 申報人姓名 魏明谷 職稱 年子女 配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姓 名 謂 姓 名 稱 謂 稱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劉慧如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配偶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聚				20,000				10	劉慧如	賣Ы	H-	*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慧如 通知日期:104年12月31日